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、第12條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、第12條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

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一、新生部份：

- (一) 重考、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。
- (二) 大專以上肄（畢）業，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。
- (三) 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，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。
- (四) 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，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。
- (五) 本校預研究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二、在校生部份：

- (一) 轉系生。
- (二) 經事先申請核准，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，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。
- (三) 經事先申請核准，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，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。

第三條

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，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，但應至少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：

- 一、日間部四年制新生：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，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，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。
- 二、日間部二年制新生：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。



三、進修推廣部四年制新生：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；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；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（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，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）

四、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新生：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（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，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）。

五、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學生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(不含論文學分)。

六、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(不含論文學分)。

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，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，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。

轉學生之編級，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，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；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，依其報考之班級，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。

雙聯學制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

第四條

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
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均相同者。

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
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
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，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，始得申請抵免；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，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。

第五條

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分數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，剩餘學分不計。

二、學分數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分學分後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，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。

三、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，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，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。

第六條

五年制專科畢業，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（組）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，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，不得申請抵免；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，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（組）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，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
大學畢業，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（組）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，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
本校各系（所）學生於入學前，在各縣（市）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，一律不得申請抵免。

第七條

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，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，但應於入學（或轉系或取得證明）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。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，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。

第八條

抵免學分之審核，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、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；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（軍訓）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。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核。

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，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，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，並由系（所）主管核定審查結果。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（轉學考）考試成績，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。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，不得辦理抵免，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，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。

第九條

經核准抵免之學分，教務處（進修推廣部）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，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，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「抵免」二字，不登錄成績。

除本校轉系生外，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。

第十條

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（除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外）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，不得申請抵免。預研究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。

第十一條

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，需補修或重修者，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，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
第十二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